

114 學年度國小輔導團務會議

一、時間：114.10.15 下午 3：00

二、地點：崇文國小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許原嘉校長

紀錄：曾瑞媛

四、參與人員：

五、討論內容：

1. 傳達事項：

- (1) 新加入的夥伴，第一次申請差旅費請檢附存摺影本(若為郵局存摺請併附 身分證字號)，併同差旅費申請資料送至 12 年國教專案辦公室，俾利後續差旅 費核銷事宜。
- (2) 因應分團人員更替及年度推動重點不同，請各分團針對本學年度推動重點與人員介紹製作一部 5-15 分鐘影片(大小 2GB 以內)，並將影片更新至輔導團總團頁面，影片檔案以此方式命名--嘉義市 00 輔導分團介紹。10/24 要上傳影片。

網址：https://gn.cy.edu.tw/photo/#/shared_space/folder/6589

- (3) 各分團請於 10/15 日前完成分團工作分配(參閱附件二)，並上傳至總團雲端硬碟中作為年度輔導員考核依據。
- (4) 各分團 114 學年度至少有 2 次以上的國小國中一起的團務會議，實體與線上混合也可以。
- (5) 原定之考核表不易評量出輔導員學年度表現之，預計將調整為五個面向進行 考核，分別為團務參與(會議出席次數、擔任研習工作人員次數)、專業服務(計畫撰寫、研習辦理、到校服務、網站維護、資料建檔、成果彙集)、專業 表現(教學影片、教材、刊物發表、競賽得獎)、增能與認證(教學專業相關證書、研習紀錄、參加社群)、特殊績效(擔任社群召集人、電視新

聞媒體報導、輔導團相關任務編組委員或評審)等考核指標。

考核表請參閱附件三。

(6)分團網站內容更新。

<https://school.cy.edu.tw/nss/s/12basicoffice/ctpodd>

2 活動相片



嘉義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數學 分團 工作分配表

編號	輔導團 職務	姓名	服務學校	工作內容	備註
1	召集人	許原嘉校長	崇文國小	綜理輔導分團業務	
2	副召集人	高碧卿	北興國中	撰寫團務計畫、 招募輔導員規劃培訓事宜、 到校諮詢與輔導、 辦理研習及發文、 接送講師、 各種業務。	
3	副召集人	曾瑞媛	崇文國小	撰寫團務計畫、 招募輔導員規劃培訓事宜、 辦理研習、到校諮詢與輔導 網站管理與更新、 協助學力檢測分析、 研習、到校諮詢與輔導成果資 料彙整。	
4	輔導員	林秋蘭	北興國中	團務會議記錄、 撰寫成果冊、 協同辦理研習、 到校諮詢與輔導、 協同辦理試題比賽、kidmap 業 務、參與各種研習。	
5	輔導員	陳秀湘	北興國中	協同辦理研習、 學力檢測分析、 參與到校諮詢與輔導與各種研 習。	
6	輔導員	鄭俊宏	北興國中	協同辦理研習、 場地布置， 到校諮詢與輔導。	
7	輔導員	羅俊明	北興國中	協助到校服務、 提供建議、 協助團內增能以提升老師專業 知識	
8	輔導員	王秀蓮	崇文國小	發公文、 參與研習、到校諮詢與輔導	
9	輔導員	蘇翰庭	崇文國小	撰寫會議成果、 參與研習、到校諮詢與輔導	
10	輔導員	張英燦	崇文國小	協助學力檢測分析、	

				撰寫到校服務輔導成果、 協助子計畫撰寫、 參與研習、到校諮詢與輔導 彙製分團影片。	
11	輔導員	陳蓉椿	崇文國小	協助辦理市研習、 撰寫會議成果、 撰寫到校服務輔導成果。 參與研習、到校諮詢與輔導	
12	輔導員	何美瑩	崇文國小	協助辦理市研習、 撰寫會議成果、 參與研習、到校諮詢與輔導 創新教材研發(AI 公開授課)。	

附件三 114學年度輔導團分團服務績效考核表

分團別：_____ 身分：☐副召集人 ☐輔導員

自評人員：_____ 減課節數：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給分標準說明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向度總分	備 註
一、 參與輔導團分團及相關會議 (最高35分)	出席所屬輔導團分團國中、國小階段團務會議	每次出席5分，最高採計25分。			副召集人填分	檢附會議簽到表
	出席所屬輔導團團務會議或中央團分區會議	每次出席6分，最高採計12分。				檢附會議簽到表或參加人員名單
	擔任所屬輔導團辦理之研習、工作坊或相關活動之工作人員	每次出席6分，最高採計12分。				檢附工作人員簽到表
二、 個人專業表現 (最高20分)	進行教學研究產出教學示範影片	獨立研發者，每部影片10分。 多人合作者，每部影片5分。 最高採計15分			副召集人填分	提供影片雲端網址 QRcode
	進行教學研究產出課程、教案或是教具	獨立研發者，每案10分。 多人合作者，每案5分。 最高採計15分				檢附設計之文本
	教學著作於期刊、報章雜誌、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	獨立發表者，每案10分。 多人發表者，每案5分。 最高採計15分				檢附報導或相關證明文件
	當學年度參加競賽獲獎 (市長屬名或是教育部辦理之教學競賽)	特優(前三名) 4分 優等(四到六) 3分 佳作 2分 最高採計10分				檢附獎狀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給分標準說明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向度總分	備 註
三、 個人專業 服務 (最高23分)	完成分團分配之團務工作	執行並完成工作計20分			副 召 集 人 分	檢附工作分配表
	撰寫分團工作相關計畫	每案5分，最高採計10分				檢附計畫資料
	輔導團分團或任務編組中心縣市研習、央團分區研習(含實體教師研習、到校服務、交流座談、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等)	擔任主講者，每案採計8分 公開授課、教學演示者每案採計8分 擔任諮詢服務、助教、支持輔導者，每案採計4分				檢附課程表、紀錄或相關資料
四、 增能與認 證 (最高10分)	參加行政部會、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教學類認證培訓計畫獲得證書(需在有效期限內)	初階證書者，3分 進階證書者，3分 領導人證書者，3分			副 召 集 人 分	檢附證書影本
	當學年度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導向之研習	每3小時2分，最高採計10分				檢附當學年度研習證明
	參加所屬分團領域(議題)之社群會議	每次2分，最高採計6分				檢附會議簽到表
五、 特殊績效 (最高12分)	成立所屬分團領域(議題)之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案6分			副 召 集 人 分	檢附社群申請通過文件
	個人於課程教學貢獻獲電視或報章等新聞媒體報導	全國每次5分 地方每次3分 最高採計8分				檢附報導資料
	擔任教育部層級各工作小組委員、評審	委員每案4分 評審每案2分 最高採計8分				檢附聘書或公文
總分						
自評人員簽名		副召集人複評簽名		召集人簽名		